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8	公司資料
10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9	獨立審閱報告
70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71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7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6號華潤生命科學園3號樓3B-2單元F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興博潤」	指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勃林格殷格翰」	指	勃林格殷格翰國際公司，一家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勃林格殷格翰的人用藥物研究專注於心血管和代謝健康、癌症、心理健康、眼睛健康及炎症性疾病等治療領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報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公司」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瑞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中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RBD4059(vortosira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子才博士，張博士的配偶，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博士」	指	張鴻雁博士，梁博士的配偶，為執行董事、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監管歐洲和歐洲經濟體的藥品科學評估，監管和安全監測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目的而成立的員工激勵平台，包括昆山瑞曼、昆山瑞景、昆山瑞興、昆山瑞翔、昆山瑞朗及昆山瑞卓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昆山瑞技」	指	昆山瑞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博士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昆山瑞景」	指	昆山瑞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控」	指	昆山瑞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博士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昆山瑞朗」	指	昆山瑞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曼」	指	昆山瑞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翔」	指	昆山瑞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興」	指	昆山瑞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昆山瑞卓」	指	昆山瑞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梁博士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甘黎明博士分別持有8.61%及91.39%權益，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Madrigal」	指	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 MDGL) 是一家專注於提供MASH創新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MASH是一種尚未被充分滿足醫療需求的肝臟疾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ASH」	指	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為一種嚴重的肝病，可能惡化成肝硬化、肝衰竭、肝癌、需進行肝臟移植及過早死亡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採納的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齊魯製藥」	指	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業從事治療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眼科疾病等病症的製劑和原料藥的研製、生產與銷售的製藥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ibocure AB」	指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子公司Ribocure AB於2023年1月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梁博士、張博士、昆山瑞控、昆山瑞曼、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以及昆山瑞技及昆山瑞興，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緊接取消監事會前的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取消前的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甘黎明博士
張鴻雁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李東方先生
李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馬朝松先生
王瑞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甦先生
鍾明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梁子才博士
張甦先生

審計委員會

馬朝松先生(主席)
王瑞平先生
宇學峰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瑞平先生(主席)
梁子才博士
宇學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宇學峰博士(主席)
張鴻雁博士
馬朝松先生

戰略委員會

梁子才博士(主席)
甘黎明博士
王瑞平先生
李東方先生
戚飛博士
李宇輝先生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元豐路168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ribolia.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昆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登雲路258號
匯金財富廣場
1號樓
101室、501-508室及601-604室

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股份代號

6938



財務摘要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419,737	103,813
毛利	400,705	97,222
研發開支	(197,601)	(129,142)
行政開支	(62,955)	(52,058)
除稅前利潤／(虧損)	78,553	(93,867)
期內利潤／(虧損)	23,448	(97,765)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20,301	(88,11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2	(0.6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307,576	322,759
流動資產	2,511,159	517,050
總資產	2,818,735	839,809
非流動負債	501,037	211,627
流動負債	475,179	601,408
負債總額	976,216	813,035
權益總額	1,842,519	26,7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創辦於2007年，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小核酸療法研發，主要聚焦於小干擾核酸（「**siRNA**」）藥物。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遞送技術及綜合研發能力，我們旨在解決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存在的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小核酸療法的發現和進步改變了我們治療疾病的方式，提供了一種精確而有效的方法，包括通過靶向抗體藥物無法觸及的位於細胞內致病蛋白及以前被認為不可成藥的致病通路。具體而言，通過利用RNA干擾（「**RNAi**」）的機制，**siRNA**藥物以其特異性靶向、強效及長效、良好安全性特徵，基於不斷迭代的平台化技術可實現開發速度加快及成功率提高，表現出與眾不同的優勢。

經過近二十年的專門研究，以全球**RNAi**技術領域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支撐，我們構建了專為小核酸療法量身定制的一體化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這些平台涵蓋從藥物設計、遞送、修飾至化學、生產和控制（「**CMC**」）及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週期，為我們開發潛在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小核酸藥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擁有自主研發且經過臨床驗證的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遞送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基於對**siRNA**藥物特異性遞送，增強了療效和改善了安全性，正在顛覆創新藥物的治療理念。我們的肝靶向RiboGalSTAR™遞送技術是眾多管線資產的基石，解決了**siRNA**療法的一個關鍵挑戰：高效且特異性的遞送。源自RiboGalSTAR™平台的GalNAc-**siRNA**偶聯物，選擇性地與肝實質細胞表面高表達的去唾液酸糖蛋白受體（「**ASGPR**」）結合，具有高度的肝靶向特異性。

RiboGalSTAR™是首個中國開發並向全球跨國公司（「**MNC**」）對外許可的**RNAi**技術平台。除肝臟遞送技術外，我們正積極開發肝外遞送平台，包括RiboOncoSTAR™、RiboPepSTAR™、RiboColorSTAR™、RiboCygnus™及其他平台，旨在將**siRNA**療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實體瘤、腎臟疾病、中樞神經系統（「**CNS**」）疾病，以及心臟、脂肪與肌肉疾病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處於小核酸藥物創新的前沿，專注於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以及其他治療領域。這些關鍵治療領域涵蓋全球巨大醫療負擔但又缺乏有效治療選擇的領域，其相關致病機制與我們技術平台的靶向能力相一致。藉助我們配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且已通過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的RiboGalSTAR™平台，我們已在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領域，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全程持續自主推進了多個siRNA項目。

我們致力於將小核酸療法帶給全球患者。因此，我們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藥物開發體系，以高質量和高效率實現這一目標。在多位擁有20年以上小核酸藥物及其他藥物開發經驗和產業洞察力的核心人員組成的科學團隊領導下，我們已從全球主要市場監管機構獲得試驗用新藥申請（「IND」）／臨床試驗申請（「CTA」）批准，縮短了候選藥物從靶點選擇到臨床試驗啟動的週期。我們正在歐洲、中國和澳大利亞等全球多個國家推進多項臨床試驗，充分利用不同區域的監管途徑來加速藥物開發。我們戰略性地組建了海外開發團隊，並在歐洲建立了專門的臨床試驗中心，使我們能夠在遵守最高國際標準的同時，高效快速地推進我們的藥物通過臨床試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全球化網絡佈局、尖端設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準備好徹底改變小核酸療法格局，為全球患者帶來生活改變的治療方法。

全球跨國公司通過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合作，在siRNA藥物領域構建了戰略佈局。隨著治療方式日益成熟且不斷得到驗證，以及未來行業加速增長，活躍的投資環境表明市場充滿信心。除於2023年12月與勃林格殷格翰及齊魯製藥達成的兩項合作外，我們於2026年2月與Madrigal達成另一項戰略合作，潛在總金額為44億美元。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是對我們技術平台和產品管線的認可，亦是我們在全球和中國擴展臨床和商業影響力戰略的成功體現。這些合作亦與公司戰略高度契合：聚焦核心產品後期開發、推進肝外遞送技術平台建設，並實現經充分驗證的RiboGalSTAR™平台價值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管線

以下產品管線圖表概述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部分臨床前資產的開發狀態。本產品管線圖表所列的所有候選藥物均由我們自主研發，展現出我們的強大的創新能力及平台驅動型研發模式。藉助我們配備專有且已通過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的RiboGalSTAR™平台，我們已在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領域，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全程持續自主推進了多個siRNA項目。我們的研發管線主要聚焦於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而RNAi技術展現出差異化的治療優勢。

治療領域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技術平台	發現	臨床前申報試驗 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商業權利
心血管疾病	Vortosiran ¹	FXI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RBD1119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RBD6096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RBD7022	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RiboGalSTAR™						全球（除中國地區外） ²
	RBD5044	APOC3	高甘油三酯血症	RiboGalSTAR™						全球
	SR122	PCSK9+APOC3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全球
	SR126	PCSK9+Lp(a)	血脂異常	RiboGaPLEX™						全球
	SR094	Lp(a)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全球
	SR106	未披露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全球
	SR079	AGT	高血壓	RiboGalSTAR™						全球
代謝疾病	RBD3133	INHBE	肥胖症	RiboGalSTAR™						全球
	SR149	ALK7	肥胖症	RiboColorSTAR™						全球
	SR151	未披露	肥胖症	RiboColorSTAR™						全球
	SR135	未披露	肥胖症	RiboColorSTAR™						全球
	SR118	未披露	代謝疾病	RiboColorSTAR™						全球
腎臟疾病	RBD7007	C5	腎臟疾病 ¹	RiboGalSTAR™						全球
	RBD2080	C3	腎臟疾病 ¹	RiboGalSTAR™						全球
	RBD3103	未披露	腎臟疾病	RiboPepSTAR™						全球
	SR100	MASP2	腎臟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SR086	CFB	腎臟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SR150	未披露	慢性腎病	RiboPepSTAR™						全球
肝病	Ozisiran ⁴	HBV-X	CHB	RiboGalSTAR™						全球
	SR109	未披露	CHB	RiboGalSTAR™						全球
	SR145	未披露	CHB	RiboGalSTAR™						全球
	SR111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全球合作
	SR112/SR113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全球合作
	未披露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與Madrigal的全球合作
	未披露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與Madrigal的全球合作
	未披露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與Madrigal的全球合作
	SR090	PNPLA3	MASH ¹	RiboGalSTAR™						全球
	SR091	未披露	MASH ¹	RiboGalSTAR™						全球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SR128	未披露	AD ⁴	RiboCygnus™						全球
	SR131	未披露	疼痛	RiboCygnus™						全球
	SR144	未披露	ALS ⁵	RiboCygnus™						全球
其他治療領域	RBD8088	未披露	神經膠質瘤	RiboOncoSTAR™						全球
	SR076	PKK	HAE ⁶	RiboGalSTAR™						全球

附註：

1. Vortosiran亦指RBD4059。
2.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RBD7007及RBD2080亦在進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的研究。
4. Ozisiran亦指RBD1016。
5. MASH：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
6. AD：阿爾茨海默病。
7. ALS：肌萎縮側索硬化。
8. HAE：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已經將七款自研的siRNA候選藥物推進到臨床階段，使我們成為小核酸藥物開發領域的全球領軍者。除臨床產品管線之外，我們有超過20個我們計劃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的臨床前項目。

我們的核心產品**VORTOSIRAN (RBD4059)**，全球首款靶向血栓性疾病的臨床階段**SIRNA**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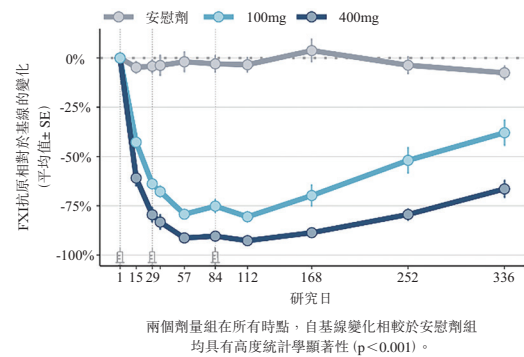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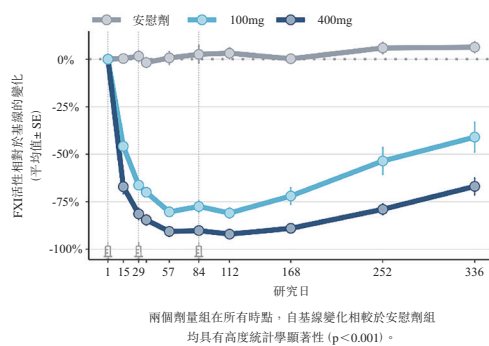
Vortosiran為全球首款靶向血栓性疾病的臨床階段siRNA藥物。截至本中報日期，全球尚無靶向凝血XI因子（「**FXI**」）的siRNA藥物獲批用於血栓性疾病治療；vortosiran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RiboGalSTAR™肝靶向平台，為該適應症的治療提供了全新解決方案。血栓性疾病已成為全球主要死因之一，每年奪走超過1,000萬人的生命。目前的標準護理抗凝劑，包括華法林、肝素和直接口服抗凝劑（「**DOAC**」），由於令患者面臨潛在的嚴重出血風險，因而存在很大局限。Vortosiran將FXI靶向的優勢與siRNA藥物技術相結合，在保持強大療效的同時展現出顯著的安全優勢，從而克服這一局限性。

根據臨床和臨床前證據，vortosiran已經證明FXI抑制水平可在多種適應症中達到療效閾值，同時極大地降低與傳統抗凝劑相關的出血風險。此外，siRNA療法的長效性可能顯著提高患者依從性，使vortosiran有潛力成為廣大的血栓性疾病患者的最佳治療選擇。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澳大利亞完成了vortosiran在健康受試者中的1期試驗。我們於2024年5月獲得EMA的CTA批准，據此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vortosiran的2a期臨床試驗。瑞典的2a期試驗已完成，且針對心房顫動患者卒中預防（「**SPAF**」）的2b期臨床試驗申請（CTA）已於2026年4月向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提交，並已於2026年7月獲得批准。我們亦已於2026年5月向EMA遞交針對靜脈血栓栓塞症（「**VTE**」）防治的2b期臨床試驗申請。上述SPAF及VTE的試驗均屬於我們代號為ORBIT-XI（Optimizing RNA-Based Inhibition of Thrombosis）（「**ORBIT-XI**」）的開發計劃，其中涵蓋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2b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2026年7月22日在2026年大國新藥全球會議（「CPIC」）上公佈了vortosiran針對慢性冠狀動脈疾病（「CAD」）患者的2a期臨床研究數據。該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顯示，在接受阿司匹林標準治療的患者中，vortosiran總體耐受性良好，可顯著、劑量依賴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NCT06717074, clinicaltrials.gov)。本試驗的研究受試者為具有心肌梗死病史且接受阿司匹林治療的慢性CAD患者。對於合併接受阿司匹林治療的慢性CAD患者，vortosiran總體耐受性良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治療相關不良事件以輕度注射部位反應為主，未發生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一過性實驗室檢查異常（包括肝酶升高）均為自限性，無需干預即可自行恢復；試驗未發現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亦未發現大出血或具有臨床意義的非大出血事件。在完成高劑量vortosiran給藥療程、維持劑量為400 mg的患者中，FXI活性平均最大降幅達到92%，且在給藥後持續數月。該數據為在不同適應症中採用每3至6個月一次的給藥間隔提供了支持。該研究結果與1期臨床數據相互印證，進一步證實具備持久療效，有利於提高目標臨床患者群體的治療依從性。



我們已於2026年2月在《Blood Advances》發表vortosiran首次人體研究的1期臨床試驗完整數據集。結果顯示，vortosiran可強效、呈劑量依賴性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抑制率超過90%。此外，vortosiran可維持長達六個月及以上具有臨床意義的持續FXI抑制作用，凸顯其有望顯著改善長期抗凝治療的患者依從性。

VORTOSIRAN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BD1119 — 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的SIRNA療法

RBD1119為一款新型基於siRNA的抗血栓候選藥物，可在多種適應症達到療效門檻，同時大幅降低傳統抗凝藥物相關的出血風險。此外，siRNA療法具備長效特性，有望顯著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令RBD1119成為眾多血栓疾病患者的理想治療方案，亦可作為vortosiran的互補候選藥物。

於2025年8月，我們啟動了RBD1119的1期臨床研究，在澳大利亞完成首例患者入組。於2026年5月，我們已向EMA提交RBD1119用於CAD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CTA)，該試驗亦屬ORBIT-XI計劃。

RBD1119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5044 — 一款靶向APOC3治療HTG的潛在同類最佳SIRNA

RBD5044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開發的靶向載脂蛋白C3(「**APOC3**」)的siRNA。APOC3是一種在脂質代謝中起關鍵作用的蛋白質。目前高甘油三酯血症(「**HTG**」)的治療存在局限，體現在療效有限、需要每日用藥和顯著副作用，如肝毒性、肌病、胃腸功能紊亂及胰腺炎風險。迄今，全球尚未批准治療HTG的任何APOC3靶向療法。

RBD5044經過獨特設計，將APOC3抑制與siRNA的長效作用相結合，有可能改變這一重要疾病領域的治療方式。在臨床前研究中，已證明RBD5044可以有效抑制APOC3蛋白，同時也顯示了甘油三酯更顯著的降低作用，表明RBD5044對甘油三酯的控制得到增強且更持久。RBD5044的機制優勢已轉化為臨床獲益。我們在2025年ESC年會上展示了在澳大利亞進行的RBD5044在健康受試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其潛力及長效性。RBD5044的1期試驗安全性數據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單次注射RBD5044可使APOC3大幅降低最高約84%，同時將甘油三酯(「**TG**」)降低最高約70%，且在六個月的隨訪中仍保持在基線水平的50%以下。此外，參與者的整體血脂狀況也得到改善，包括顯著降低殘餘膽固醇(最高70%)和ApoB(最高20%)，同時顯著增加高密度脂蛋白(「**HDL**」)(最高40%)。RBD5044可以至少以每三個月一次的低頻率給藥，這顯著提高了患者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

從戰略角度而言，RBD5044補充了我們產品組合管線在血脂異常疾病領域的廣泛佈局，並可實現用於增強血脂控制的潛在聯用方案。這支持了RBD5044既可作為單藥治療，也可作為潛在聯合治療骨幹藥物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澳大利亞完成RBD5044的1期試驗。同月，我們從EMA取得2期臨床試驗的批准，獲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澳大利亞1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盲法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的數據支持。該2期試驗目前正在瑞典於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中進行。於2026年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啟動RBD5044的2期臨床試驗。中心啟動工作於2026年2月完成，且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並按計劃推進。

RBD5044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7022 — 靶向PCSK9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siRNA

RBD7022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開發的靶向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PCSK9**」）的siRNA，採用先進的RNAi技術來精確調節膽固醇代謝。RBD7022通過特异性抑制肝臟中PCSK9的表達，增加肝細胞的低密度脂蛋白（「**LDL**」）受體（「**LDL-R**」）密度，增強人體從循環中清除LDL膽固醇的效能。相比需要每2至4週注射一次的靶向PCSK9的單克隆抗體抑制劑，siRNA方法延長了給藥間隔，提高了依從性。

在臨床前研究中，RBD7022實現了與inclisiran相當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降低，inclisiran是迄今唯一獲批的靶向PCSK9的siRNA藥物。我們在2025年ESC年會上展示了在中國進行的RBD7022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進一步證明了RBD7022的強效和長效作用，包括與inclisiran相當的LDL-C降低效果，具備每六個月一次的給藥頻率潛力。以PCSK9水平作為靶點結合的標誌，RBD7022在使用或未使用他汀類藥物的患者中，其PCSK9水平的最大降幅可達約75%，且在六個月的隨訪中仍維持在這一抑制水平。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我們與齊魯製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了RBD7022在中國和全球市場的上市步伐。通過將我們的創新siRNA技術與齊魯製藥的臨床開發和商業能力相結合，增強了我們為全球患者提供治療選擇的能力。

RBD7022的1期試驗已於2023年5月開始，並已於2025年3月完成。根據RBD7022許可及合作協議，齊魯製藥負責在中國開展後續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2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末例患者末次給藥（「**LPLD**」），3期臨床試驗（註冊ID：NCT07441317）已啟動且正由齊魯製藥在中國進行。

RBD7022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BD7007和RBD2080 — 靶向補體通路的關鍵蛋白以治療腎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我們正在開發靶向補體通路關鍵蛋白的siRNA藥物，以治療腎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補體系統通過三種不同的激活通路：經典、凝集素和替代通路，在介導炎症和纖維化中發揮關鍵作用。這些通路通過共享的酶促放大機制匯聚，最終驅動下游信號傳導。一個關鍵的調控節點涉及C3/C5轉化酶的形成，這類多蛋白複合物能夠激活補體系統的核心成分。

我們的GalNAc偶聯siRNA候選藥物RBD7007和RBD2080，設計用於專門靶向肝細胞中的補體蛋白 — 它們產生的主要位點。這種方法能有效地降低這些補體蛋白在源頭和循環中的水平。

對於RBD2080，我們於2025年2月收到了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對我們臨床試驗通知的確認，試驗正在進行中。

RBD7007及RBD2080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1016 — 一款處於全球臨床開發階段的用於治療CHB及CHD的SIRNA候選藥物

RBD1016是全球臨床開發中進展最快的siRNA藥物之一，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病毒（「HBV」）感染患者，包括丁型肝炎病毒（「HDV」）合併感染患者。憑藉其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強效和持久作用，RBD1016定位為實現CHB功能性治癒的未來聯合療法的骨幹藥物，及治療CHD的差異化siRNA候選藥物。截至本中報日期，全球範圍內尚無獲批用於治療CHB或CHD的siRNA藥物。

RBD1016的1期結果顯示出，單次給藥後HBsAg持續降低，具有劑量依賴性反應和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2023年5月及2024年10月分別獲得EMA的CTA批准和中國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後，我們正在積極探索RBD1016作為下一代CHB治療藥物具有達到疾病的功能性治癒的潛力。於2025年10月，EMA授予RBD1016用於治療HDV感染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此外，RBD1016的設計及機理讓其擁有治療CHD的潛力，將比現有治療方法具有更卓越的安全性和療效。

作為單一療法，標準療法無法使大多數患者達到CHB及／或CHD的功能性治癒，這主要是由於它們無法降低HBsAg。值得注意的是，臨床試驗數據顯示，RBD1016能夠持續地將HBsAg水平降低至100 IU/mL（為免疫系統激活所需的具有臨床意義的閾值）以下。這種強大的單藥治療活性，結合RBD1016獨特的作用機制，通過靶向其mRNA降低HBsAg水平，使其成為與干擾素等採用不同抗病毒作用機制的其他藥物用作聯合治療的理想基礎，有望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實現CHB和CHD的功能性治癒，並因此抓住CHB和CHD治療領域的重大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已在瑞典和香港完成RBD1016治療CHB的2期全球MRCT。我們亦在探索RBD1016治療CHD的潛力，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2a期試驗，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該試驗。

RBD1016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其他治療領域

我們基於RiboGalSTAR™遞送技術，正在開發用於治療更多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等治療領域的候選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中目前有20多項其他臨床前資產，包括我們所開發靶向肝外器官及組織（如腎臟、中樞神經系統和脂肪細胞及肌肉等代謝組織）的自主研发的平台RiboPepSTAR™及RiboColorSTAR™所產生的多款siRNA候選藥物。同時，藉助自主研发的腫瘤技術平台RiboOncoSTAR™，我們有一款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的處於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自主研发的技術平台，涵蓋小核酸藥物開發的所有關鍵方面，從藥物遞送、化學修飾、多靶點藥物設計到模型引導的藥物開發和生產。這種整合和可擴展的方法已通過我們的小核酸候選藥物管線進行驗證，並繼續推動我們藥物開發過程的創新和效率。

藥物遞送技術平台

我們是全球少數卓越的小核酸藥物開發企業之一，擁有自主研发的、經過臨床驗證的肝靶向GalNAc遞送技術。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針對肝以外的其他關鍵器官及組織的遞送技術，包括實體瘤、腎臟、中樞神經系統、心臟和脂肪細胞及肌肉等代謝組織。這拓寬了我們的治療領域，鞏固了我們在先進siRNA遞送系統中的地位，使我們在快速發展的siRNA治療領域中脫穎而出。

1. 肝靶向平台- RiboGalSTAR™

我們首創的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提供有競爭力的靶向性、特異性和療效。迄今為止，RiboGalSTAR™已將七個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階段，涵蓋心血管、代謝、腎臟和肝臟疾病領域，使其成為全球最有效率的GalNAc平台之一，將持續運用於新靶點及適應症的開發，包括通過我們分別與勃林格殷格翰及Madrigal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MASH中的多個新靶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iboGalSTAR™配備獨特的遞送技術，對源自肝臟的多種靶點和適應症遞送siRNA藥物。此技術解決了siRNA治療中的一個關鍵挑戰：高效和特異性遞送。通過十多年的獨立研究，我們在包括中國、歐洲和美國在內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獲得了專利權。通過將siRNA藥物直接遞送至肝細胞，RiboGalSTAR™能夠特異性調節靶基因，同時最大程度減少不良副作用。作為一個多功能平台，RiboGalSTAR™能與針對不同疾病通路的siRNA序列進行匹配，有助於開發多種針對各種肝臟相關疾病的siRNA藥物，包括七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即RBD4059、RBD5044、RBD1016、RBD7022、RBD7007、RBD2080及RBD1119）。我們還利用RiboGalSTAR™平台構建了強大的臨床前資產管線，預計3至4款候選藥物將在2027年底前進入臨床階段。

2. 肝外靶向平台

RiboPepSTAR™

肝外遞送是小核酸療法的下一個前沿領域。我們正通過RiboPepSTAR™平台將小核酸候選藥物遞送到多種關鍵器官及組織。該平台在腎臟、肌肉及其他組織遞送應用上在多種疾病模型觀察到優於現有療法的藥效，使我們處於全球領先小核酸藥物開發企業的前沿。

於2025年12月的美國腎臟病學會(ASN Kidney Week)上，我們以海報形式展示了基於RiboPepSTAR™多肽偶聯技術的siRNA腎臟靶向遞送研究成果。臨床前數據顯示，該遞送系統可在啮齒動物至非人靈長類動物（「NHP」）跨物種中實現近端小管特異性攝取，敲低效率最高可達80%。同時，在2型糖尿病啮齒動物模型中已完成生理學概念驗證，結果表明可對相關靶點基因實現顯著的腎臟特異性敲低。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的首款腎臟靶向藥物已進入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

我們亦於2026年3月的RNA Leaders Conference上展示了基於RiboPepSTAR™技術的siRNA心臟與其他組織靶向遞送最新數據：在小鼠模型中，該心臟靶向偶聯物可實現心臟內基因的持久敲低，在肌肉中觀察到微弱影響，在肝臟及腎臟中幾乎無活性，證實了其高度的心臟特異性；RiboPepSTAR™平台同樣可實現siRNA在肌肉組織中的遞送；即便是在極低給藥劑量下，我們也觀察到顯著的敲降效果。

RiboColorSTAR™

RiboColorSTAR™是我們專為肝外組織開發的專有siRNA遞送平台。通過優化親脂性配體結構及遞送相關特性，該平台可調控siRNA的生物分佈、細胞攝取及組織選擇性，實現siRNA在特定肝外組織中的有效富集與功能性遞送。

RiboColorSTAR™可支持針對脂肪組織、心臟組織、CNS及其他肝外器官相關疾病的siRNA藥物開發，將RNA療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傳統肝臟靶向遞送之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NHP中，現有遞送實現了高效且選擇性的脂肪組織靶向，敲低率超過90%，並持續至少三個月。該技術同樣可實現向心臟組織的特異性遞送；在NHP試驗中，敲低率亦超過90%。綜上，該等結果凸顯了RiboColorSTAR™在開發針對心臟及代謝疾病的siRNA療法方面的潛力。

RiboOncoSTAR™

我們正在開發RiboOncoSTAR™，是一個利用小核酸綴合物遞送技術的領先腫瘤靶向平台，支持我們開發多種潛在的首創癌症治療方法。該平台能夠針對實體瘤進行特異性靶向遞送。在臨床前研究中，RiboOncoSTAR™在特定癌症類型（如神經膠質瘤）中顯示出比標準治療方法更優異的抗腫瘤效果和安全性。該等特性使RiboOncoSTAR™成為全球領先的腫瘤靶向小核酸遞送技術。

利用RiboOncoSTAR™平台，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腫瘤靶向研究擴展到神經膠質瘤之外，以探索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其他癌症類型（如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的治療潛力。這種擴展將可能涵蓋多種治療和診斷方式，包括靶向化療、靶向放射性藥物和其他新一代靶向治療，展示了RiboOncoSTAR™平台的適應性和巨大潛力。

多靶點藥物設計平台

雖然大多數siRNA藥物僅設計針對一個靶點，但我們的多靶點siRNA藥物平台使單個藥物分子能夠同時干擾兩個或多個靶點，允許兩個或多個靶點以不同比例組合從而達到協同治療效果，具有技術優勢。

RiboGalPLEX™

RiboGalPLEX™是我們肝臟靶向多靶點siRNA平台，可利用單個治療分子調控兩個及以上肝臟疾病相關靶點。該平台依託GalNAc介導的肝臟遞送及模塊化分子設計，可靈活組裝不同siRNA功能單元，並可對各靶點的基因沉默比例進行調控。RiboGalPLEX™高度適用於由多種發病途徑導致的肝臟疾病，為多靶點干預提供簡潔高效的技術策略。

RiboCygnus™

RiboCygnus™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新一代siRNA平台，用於肝外組織雙靶點干預；該平台可同時沉默兩個疾病靶點，且能夠與各類肝外遞送技術兼容。針對CNS及其他發病機制複雜的肝外疾病，RiboCygnus™提供差異化的siRNA藥物開發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強小核酸藥物穩定性的化學修飾平台

作為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在化學修飾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的遞送技術相輔相成。化學修飾對於開發有效的小核酸藥物至關重要，可保護核酸不被降解，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脫靶效應和免疫原性。我們自主研發的RSC（瑞博穩定化修飾）平台通過迭代設計系統性地優化siRNA分子。這一平台化策略可廣泛應用於從以下四個關鍵維度增強siRNA候選藥物：抵抗體內降解、提升作用效率、延長作用時間，以及優化患者用藥安全性。

siRNA序列設計和篩選平台

我們開發了專門用於設計小核酸藥物序列的軟件，能夠分析預定義參數，例如非靶向基因識別、跨物種比較和同源性評估，以快速選擇具有最佳特異性和活性的高質量siRNA序列。此外，我們的小核酸化合物高通量篩選平台可快速產生候選先導藥物。

模型引導藥物研發（「MIDD」）平台

通過利用建模和模擬技術，我們對藥物特性和疾病相關數據進行定量分析，從而加深對siRNA機制的理解，提高藥物開發各階段的可預測性。

小核酸定制CMC平台

我們利用在各種複雜小核酸化合物（包括siRNA、反義小核酸（「ASO」）、長鏈核酸適配體及核酸適配體綴合物）的合成和分析方面十多年的經驗，開發了可擴展的CMC系統。該平台專注於原料藥工藝和雜質控制，具備中試規模能力，充分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毒理學研究和早期臨床開發。我們還建立了強大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體系，成為中國首家通過歐盟合資格人員（「QP」）認證的siRNA藥物開發企業，努力確保符合全球臨床開發標準。我們的CMC和質量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滿足速度、質量和成本效益要求，同時推進深入且不斷擴大的管線，為開發面向廣大患者群的創新實惠型藥物奠定堅實的基礎。

AI賦能藥物發現平台

我們一直在搭建自動化智能藥物篩選平台，以加快候選分子的篩選與優化，持續提升研發效率與平台能力，以支持藥物創新。此外，我們依託自身專有研發技術與數據，搭建並持續優化內部AI驅動藥物研發（「AIDD」）平台，並與優質合作夥伴構建AI for Science（「AI4S」）協作生態。該內部自主開發與外部合作並舉的雙軌模式，推動AI賦能全研發流程創新，加快創新藥物的發現與開發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我們在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基於經過臨床驗證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建立起的內部研發能力，令我們可控制及監督研發流程，並使我們可保證我們藥物開發項目的質量及療效。

我們已建立一個強大的藥物研發引擎，推動我們創新過程的各個階段，從藥物發現、臨床前、轉化科學、CMC到臨床開發。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體現了成熟的行業實踐，即在具備高效監管路徑的司法管轄區開展試驗，同時確保所產生的數據能夠獲得包括EMA、FDA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在內的主要衛生監管機構認可。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在中國和瑞典進行。在中國，我們已在北京及蘇州建立兩個研發中心。前者擁有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和研究實驗室，配備了先進的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研究需求。後者主要設有藥物化學、CMC開發及生產團隊，且為中國首個通過歐盟QP認證的siRNA藥物設施。

我們還通過Ribocure AB在瑞典開展研發活動，在瑞典默恩達爾設立了一個國際臨床試驗基地（「CTU」）（Ribocure Clinic），專門執行心血管、肝臟、肺、腎臟和其他疾病領域的2期臨床試驗。Ribocure Clinic已獲得瑞典藥品管理局批准進行臨床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研發領導層在小核酸療法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推動該新興治療方式發展方面做出了良好的貢獻。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299名成員組成，主要位於中國和瑞典，其中約35.8%及13.7%分別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主要是藥物科學、生物學、化學和醫學領域。

我們與自身重點研發領域內的全球知名專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來自中國、美國、瑞典、法國、荷蘭的七位心血管、肝臟和腎臟疾病領域的世界級專家組成。科學顧問委員會在我們的早期管線開發、臨床項目推進及全球合作方面均發揮著重要作用。憑藉深厚的研發實力和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於2025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許可及合作安排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管線開發，擴大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並推動我們未來的創新和長期增長。

於2026年2月，我們與Madrigal就治療MASH的六個臨床前siRNA項目訂立新的全球許可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已授予Madrigal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若干siRNA資產的獨家全球許可。我們已收到首付款60百萬美元，若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累計付款金額可達44億美元，外加淨銷售額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與Madrigal在siRNA合作項目中，首個候選藥物選定里程碑已經達成。除上文所述與Madrigal的合作關係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分別與勃林格殷格翰及齊魯製藥訂立多項許可及合作協議，總交易價值超65億美元。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已於Madrigal交易中達成一項研發里程碑、於勃林格殷格翰交易中達成三項研發里程碑及於齊魯製藥交易中達成兩項研發里程碑。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並保持強大的專利覆蓋範圍，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保護的能力，包括對我們藥物管線及技術平台重要的關鍵技術、發明及技術秘密的保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是否有能力捍衛及執行該等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確保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有效且可執行知識產權情況下進行經營的自由。

我們擁有全球性的專利組合以保護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260件專利，包括66件在中國的已授權專利、59件在歐洲的已授權專利、22件在美國的已授權專利、113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已授權專利，以及233件專利申請，包括中國的81件、歐洲的22件、美國的14件、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23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93件。

生產

截至目前，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限於為我們的藥物開發流程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建立了一個符合cGMP要求的生產設施，並在我們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cGMP標準以及其他適用法規和指南的要求。我們目前有符合歐盟GMP標準的生產線，原料藥年產能在5公斤左右，可以完全支持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是中國為數不多已獲得歐盟QP認證的小核酸原料藥生產設施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我們在中國天津市的生產設施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與博潤開展運營，負責生產亞磷酰胺及核苷產品（合成核苷酸鏈的關鍵原料）。該設施在2025年3月開始批量生產，旨在對我們的臨床開發項目及未來上市產品提供支持，同時通過外部商業化銷售創造收入。

目前，我們將部分生產活動（主要是用於3期臨床試驗的小核酸原料藥的大規模生產及製劑生產）外包予國內業界認可的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因為我們相信讓CDMO參與某些生產活動具成本效益和高效，並且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並將資源分配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臨床開發上。在選擇CDMO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能力、資質、地理位置、業績記錄、遵守適用法規和標準，以及與我們研發優先事項的兼容性。我們執行質量保證審查計劃，以監控和評價CDMO的服務。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合約研究機構（「CRO」）及CDMO；及(ii)我們藥物開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供應商。

CRO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提供試驗中心管理、患者招募和數據管理，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開展臨床前及臨床實驗室測試及其他專門任務。我們已就CRO管理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對CRO的選擇、審計、實驗室管理及流程監督制定嚴格的規範。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CRO，如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研究經驗、服務質量及效率、監管檢查歷史、行業聲譽及定價。我們持續強化對CRO所執行工作的監督與質量控制能力。我們亦已聘請行業認可的CDMO，補足我們的內部產能，從而提升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已與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些供應商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為監控原材料供應質量，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運營系統，當中規定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檢驗、倉儲、測試及儲存的程序及指南。

商業化

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亦未從產品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

儘管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商業化，但我們正在積極考慮建立我們的商業基礎設施和能力。預計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在未來幾年實現商業化，我們計劃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能力。我們將逐步構建自身的商業化能力，以提高靈活性，優化資源分配，並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計劃逐步建立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涵蓋主要治療領域。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將專注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外部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追求靈活的合作策略，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外部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將我們的創新藥物快速交付至有需要的患者。此方法還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能力來開發下一代療法，同時利用我們合作者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網絡和專業知識，在候選藥物接近商業化時有效地將其推向全球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臨床項目進度、監管發展及市況，持續優化商業化策略，以期建立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化模式。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53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404名全職僱員），其中66.0%為研發員工、10.8%為生產員工及23.2%為一般及行政員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薪酬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僱員作出年度薪資調整。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內容涵蓋工資、福利、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股份薪酬，一般由其資格、績效審核及資歷決定。我們亦與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及獵頭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及程序為不同職位的僱員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河凱萊英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海河凱萊英基金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單一基準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5%的投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7月，本公司與Madrigal在siRNA合作項目中，首個候選藥物選定里程碑已經達成，本次合作旨在推動針對肝臟疾病的尖端RNA療法，主要專注於MASH。此里程碑為雙方高效協作之成果，其後將隨即啟動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支持性研究，以支持後續的臨床研究。

我們於2026年7月公佈了vortosiran針對慢性CAD患者的2a期臨床研究數據。該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顯示，在接受阿司匹林標準治療的患者中，vortosiran總體耐受性良好，可顯著、劑量依賴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NCT06717074, clinicaltrials.gov)。本試驗的研究受試者為具有心肌梗死病史且接受阿司匹林治療的慢性CAD患者。在完成高劑量vortosiran給藥療程、維持劑量為400 mg的患者中，FXI活性平均最大降幅達到92%，且在給藥後持續數月。該數據為在不同適應症中採用每3至6個月一次的給藥間隔提供了支持。此外，試驗未發現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亦未發現大出血或具有臨床意義的非大出血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7月，收購興博潤25.93%股權已完成，且於完成後興博潤仍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於2026年7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69,4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中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未來發展

小核酸藥物作為一項現代製藥的變革性療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高速發展態勢席捲全球生物醫藥行業。身為小核酸療法的全球領先開拓者，我們將把握歷史性發展契機，加速推進核心產品和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開發，積極拓展小核酸肝外靶向遞送技術平台，同時通過全球業務發展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可持續增長，最大限度地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以下發展策略，以保持和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

1) 加速推進領先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

基於我們全球化的臨床開發和監管溝通能力，我們將迅速推進具有全球領先優勢的一系列候選藥物盡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其中核心產品vortosiran在瑞典進行的臨床2a期試驗已完成，試驗結果已於CPIC 2026上披露，並將盡快啟動下一期臨床試驗，進一步探索更多適應症（包括SPAF及VTE）；RBD7022(QLC7401)是我們第一個進入臨床3期試驗的自研產品，相關臨床試驗已由合作方齊魯製藥在中國啟動；同時我們也將盡快推進RBD5044在中國和瑞典的2期多中心臨床試驗（目前進展順利）。除此之外，我們還將戰略性地推進若干其他自研管線的進一步開發，不斷充實和擴大我們差異化的管線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積極拓展肝外遞送平台，加速推進平台成果轉化

基於肝靶向RiboGalSTAR™遞送平台，我們已開發7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並計劃每年推進2至4個項目至臨床階段。同時，我們在靶向其他器官和組織，如靶向腎臟的RiboPepSTAR™技術平台、靶向CNS的RiboCygnus™及靶向腫瘤的RiboOncoSTAR™技術平台上已取得重大進展，將快速推進差異化的肝外小核酸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解決以前無法成藥的疾病靶點，進一步拓展小核酸藥物在肝外治療領域的巨大潛力；

3) 實施全面的全球商業化策略，推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與多個國際製藥公司就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達成MASH領域的戰略合作。未來我們將加強國際業務開發團隊，提高商業化能力，進一步拓展遞送平台的價值，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利用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以把握市場機遇並提高回報率；同時針對管線產品，我們也將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策略，積極尋求與全球跨國公司或國內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充分挖掘產品價值的同時，加速產品的開發，早日實現商業化；及

4) 繼續擴大國際化進程，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憑藉在中國和歐洲已建立的雄厚基礎，我們打造了高效的全球研發體系，在擁有豐富的跨國製藥經驗的高管團隊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完善和提升國際化戰略。我們還將繼續在國內外吸納具有小核酸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商業化和跨國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同時，通過與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全球知名專家合作，我們的科學創新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加強。我們期待盡早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加速為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小核酸療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報另行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與戰略合作夥伴的許可及合作安排。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304.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MASH領域siRNA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與Madrigal的全球獨家授權合作項下授權收入的部分確認，以及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合作達成里程碑所確認的收入。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與授權及合作收入相關成本，以及向外部客戶銷售核苷單體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成本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88.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授權及合作收入增加帶動相關成本上升，同時核苷單體及其他材料銷量增長導致該等產品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3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7%提高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Madrigal及勃林格殷格翰授權合作項下確認的高利潤授權收入貢獻有所增加，該收入涉及的營業成本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核心研發管線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階段，以及其他處於IND階段的候選產品數量有所增加，且該等候選產品持續推進各自研發進程，以上因素共同導致報告期內研發相關開支上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公司研發開支明細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員工成本	78,448	65,701
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費	70,963	26,942
折舊及攤銷	16,243	16,672
試劑及耗材	19,679	8,837
股份薪酬	5,150	5,690
其他	7,118	5,300
總計	197,601	129,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與本公司上市相關活動有關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及(iii)存貨減值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因本公司留存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以及收到Madrigal的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以及與興博潤少數股東回購權相關的攤銷成本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Madrigal合作項下確認的授權收入以及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合作項下確認的里程碑收入所產生的預扣稅。

期內利潤／（虧損）

因以上所述，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23.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研發設備、租賃資產改良以及辦公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折舊費用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上市證券投資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上市證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相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興博潤銷售貨物時撥回存貨減值撥備，同時報告期內已交付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貨品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里程碑付款及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齊魯製藥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報告期內興博潤銷售貨物帶來的應收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國內增值稅留抵退稅相關的可收回增值稅，(ii)可收回預扣稅，即後續可退還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所得稅部分，(iii)在我們的研發活動中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v)持作股份回購的資金，及(v)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3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預留作H股回購的資金增加以及臨床研究活動預付款項上升。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99.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增加，致使報告期內應付研發服務及材料款項上升。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這是由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財務責任，根據股東協定規定，其有權要求我們以原始投資成本加上商定的利率贖回其股本，(ii)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iii)應付政府補助，主要指在條件滿足之前收到的確認為負債的政府補助，(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稅項，指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支付2025年應計的上市開支及員工花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Madriral就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長期預付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研發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瑞典開展主要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銀行存有外幣現金，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採取謹慎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合作安排項下的授權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我們許可及合作安排的收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推進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開支，而該等開支將由我們的手頭現金、來自我們許可及合作安排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共同提供資金支持。我們遵循一套融資及庫務政策來管理我們資本資源並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將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開發核心產品，同時嚴格控制其他開支以管理經營現金流出。董事會亦會根據我們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我們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23.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4百萬元），這些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中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按照介乎2.3%至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主要歸因於作研發、營運資金用途及建設項目的借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計息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降至23.9%，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120.6%，主要歸因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3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短期借款減少。

已質押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07.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9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梁博士 ⁽²⁾⁽³⁾⁽⁴⁾⁽⁵⁾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張博士 ⁽²⁾⁽⁴⁾⁽⁶⁾⁽⁷⁾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甘黎明博士 ⁽⁸⁾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全球研發總裁	實益擁有人	631,187股H股	0.37%
李宇輝先生 ⁽⁹⁾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78,569股H股	5.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70,554,910股H股之總數而作出。
- (2) 梁博士及張博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分別直接持有14,546,306股股份、3,037,458股股份、2,847,150股股份、1,898,100股股份、5,539,551股股份、1,428,498股股份及10,842,204股股份。
- (4) 2017年3月8日，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其經除昆山瑞興以外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下文）於2020年10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正式記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儘管昆山瑞興並未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承諾或協議，但由於昆山瑞興為昆山瑞曼的普通合夥人，而梁博士為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故昆山瑞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博士、張博士、昆山瑞控、昆山瑞曼、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技及昆山瑞興（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昆山瑞興為昆山瑞曼的普通合夥人，而梁博士為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及昆山瑞興均被視為於昆山瑞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昆山瑞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昆山瑞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昆山瑞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即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4.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昆山瑞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25年2月8日，張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55,000股H股的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8) 於2025年2月8日，甘黎明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623,987股H股的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 上海磐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隴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磐霖諮詢**」)。磐霖諮詢由上海磐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霖**」)全資擁有。寧波磐霖仟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仟源**」)、杭州磐霖旭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旭康**」)、嘉興磐霖廣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廣慈**」)、嘉興磐霖悅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霖悅生**」)及青島磐霖鴻裕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磐霖鴻裕**」)(連同磐隴投資，統稱「**磐霖**」)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磐霖。截至2026年6月30日，磐隴投資、磐霖仟源、磐霖旭康、磐霖廣慈、磐霖悅生及磐霖鴻裕分別持有817,455股股份、4,380,906股股份、1,175,724股股份、1,004,334股股份、817,455股股份及782,695股股份，而上海磐霖由李宇輝先生持有46.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宇輝先生及上海磐霖均被視為於磐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ibocure AB ⁽¹⁾	甘黎明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兼全球研發總裁	實益擁有人	124,875	6.6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8,125	9.4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Ribocure AB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Ribocure AB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9,139股。
- (2) Adstell Holding AB直接持有Ribocure AB 178,125股股份（約相當於Ribocure AB的9.43%股權）。Adstell Holding AB由甘黎明博士擁有34.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黎明博士被視為於Adstell Holding AB持有的Ribocure AB股份中擁有權益。

Adstell Holding AB為一家為實施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公司。根據Adstell Holding AB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於2025年4月17日簽署的投票代理契約，本公司有權作為Adstell Holding AB的代理人全權酌情行使Adstell Holding AB所持Ribocure AB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3.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3)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公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昆山瑞曼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昆山瑞興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昆山瑞技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昆山瑞控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莫華女士 ⁽²⁾⁽³⁾⁽⁵⁾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配偶權益	382,268股H股	0.22%
席真教授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張禮和教授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0,194,267股H股	23.5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11,430,002股H股	6.7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智魄有限公司(「智魄」) ⁽⁷⁾	實益擁有人	8,714,881股H股	5.11%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LC Fund GP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Union Season」)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聯資本」)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誠合眾」)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君祺嘉睿」)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陳浩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14,881股H股	5.11%
上海磐霖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978,569股H股	5.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170,554,910股計算。
-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分別直接持有14,546,306股股份、3,037,458股股份、2,847,150股股份、1,898,100股股份、5,539,551股股份、1,428,498股股份及10,842,204股股份。
- (3) 2017年3月8日，梁博士、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曼、昆山瑞技及昆山瑞控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其經除昆山瑞興以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10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正式記錄一致行動安排。儘管昆山瑞興並未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承諾或協議，但由於昆山瑞興為昆山瑞曼的普通合夥人，而梁博士為昆山瑞興的普通合夥人，故昆山瑞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博士、張博士、昆山瑞控、昆山瑞曼、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技及昆山瑞興一致行動。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昆山瑞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博士（即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4.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昆山瑞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創源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源垣」）由莫華女士的配偶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華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創源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先進製造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管理。國投創新40%股權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創新均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智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及LC Continued Fund IV, L.P.（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2.6%及7.4%權益。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及LC Continued Fund IV,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LC Fund GP Limited全資擁有，而LC Fund GP Limited由Union Season全資擁有。Union Season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擁有80%。君祺嘉睿（作為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由陳浩、朱立南、王能光及李家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20%、2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LC Fund GP Limited、Union Season、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及陳浩被視為於智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磐龍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磐霖諮詢。磐霖諮詢由上海磐霖全資擁有。磐霖仟源、磐霖旭康、磐霖廣慈、磐霖悅生及磐霖鴻裕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磐霖。截至2026年6月30日，磐龍投資、磐霖仟源、磐霖旭康、磐霖廣慈、磐霖悅生及磐霖鴻裕分別持有817,455股股份、4,380,906股股份、1,175,724股股份、1,004,334股股份、817,455股股份及782,695股股份，而上海磐霖由李宇輝先生持有46.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宇輝先生及上海磐霖均被視為於磐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公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5月20日獲採納。昆山瑞曼、昆山瑞景、昆山瑞興、昆山瑞翔、昆山瑞朗及昆山瑞卓為就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2026年6月30日，昆山瑞景、昆山瑞興、昆山瑞翔、昆山瑞朗及昆山瑞卓通過昆山瑞曼合共持有5,539,5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的3.25%。

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時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上市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員工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2月10日獲採納。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僱員，同時吸引及整合人才，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並確保實現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目標。

(b)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及終止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c)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訂立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d) 承授人

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19名主要僱員及一名顧問。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113,987份購股權，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4%。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一股H股的權利。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1%個人上限」)，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為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f) 股份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H股。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25年2月8日(「授出日期」)。

(h)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之日止，但不超過以下最早者：(1)上市起60個月；(2)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3)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歸屬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計劃如下：

1. 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50%購股權將自上市日期後24個月起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第一批歸屬**」）；及
2. 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50%購股權將自上市日期後36個月起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第二批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視乎下文進一步所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若干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定。

(j)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將於各個評估年度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進行評估及評分。每年的評估結果參考本公司年度表現評估實施計劃分為S、A、B、C、D五個等級。

關於第一批歸屬，自2024年起至第一批歸屬的購股權首個歸屬日期前一年（包括該年），合資格參與者若年度評估結果為(i)B或以上，可行使全部購股權；或(ii)C或以下，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關於第二批歸屬，於第二批歸屬的購股權首個歸屬日期前一年，合資格參與者若評估結果為(i)B或以上，可行使全部購股權；或(ii)C或以下，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k)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任何交易日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

(l) 授出價及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設授出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7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m)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激勵力度、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的影響、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對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攤薄、管理團隊建設、本公司增長及團隊出資能力等因素確定，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並取得預期激勵效果。

(n) 禁售期及限制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自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

(o) 可轉讓性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相關股份，在行使前及禁售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p) 資本重組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直至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各自購股權期間，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宣派及派發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導致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活動，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將會相應調整。

(q)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載有多種導致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進行調整（包括沒收、失效等）的情況，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職位變動、終止勞動關係、因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而離職、違法行為、不當行為及其他違規行為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

(r)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113,98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24%。

截至本中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零四個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本中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有2,113,987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24%。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6年 1月1日 未行使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													
甘黎明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 首席執行官兼 全球研發總裁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623,987	-	-	-	-	623,987	不適用	0.37%
張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55,000	-	-	-	-	55,000	不適用	0.03%
小計						678,987	-	-	-	-	678,987		0.40%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童成博士	執行副總裁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70,000	-	-	-	-	70,000	不適用	0.04%
高山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科學官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60,000	-	-	-	-	60,000	不適用	0.04%
張魁先生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300,000	-	-	-	-	300,000	不適用	0.18%
小計						430,000	-	-	-	-	430,000		0.25%
19名其他僱員	-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805,000	-	-	-	-	805,000	不適用	0.47%
顧問													
李執梵	-	2025年2月8日	附註1	附註2	3.7	200,000	-	-	-	-	200,000	不適用	0.12%
總計						2,113,987	-	-	-	-	2,113,987		1.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第(i)段。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任何交易日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表現目標，請參閱上文第(j)段。
- (4) 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2。
- (5) 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早於上市日期。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提供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購股權及獎勵（倘適用）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計算結果。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子公司Ribocure AB於2023年1月5日採用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是Ribocure AB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3.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H股股份計劃

股東已於2026年6月5日（「採納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H股股份計劃。H股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以下為H股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H股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取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全體股東。H股購股權計劃預計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b) 參與者

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採納並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股份激勵，使本集團可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推動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為可激勵更多更廣泛領域的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進而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激勵本集團及關聯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c) 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計劃限額為17,055,491股股份，約佔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d)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5%。

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852,774股股份。

(e)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或上次更新後三年屆滿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按照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根據現行計劃限額及現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f)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1%個人限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各購股權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得購股權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g) 0.1%限額

倘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於該等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各購股權授出均無需支付代價。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

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H股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由下列機構釐定：(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按董事會釐定的績效基準歸屬條件約束的購股權，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vi)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規定十二個月歸屬期可能並不實際，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公平，例如前述段落所述的情況；(b)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需要保持彈性，以便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及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交接僱員職責以及於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加速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此處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此外，倘屬公司交易，已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j)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出另行指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通常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惟須符合：

- (i) 就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制定業績目標；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制定業績目標並據此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歸屬期內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業績目標的要求為低，而董事（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
- (ii) 建議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各績效期結束時通過比較各業務分部的業績、參與者的個人績效及預先設定的目標，以釐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授出的目的為激勵僱員，因此，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設定業績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非始終適宜，此乃由於各參與者於本集團中扮演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不相同，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可能考慮及／或設定新業績目標。董事會希望設定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時保持靈活，為吸引促進本集團發展、造福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的宗旨而增強激勵措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k)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l) 購股權期間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屆滿。

(m)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或保留及／或（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承授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嚴重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iv) 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vi) 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vii) 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或法人公司，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或法人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購股權是否已獲歸屬）。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言，本公司有權向選定參與者追索：(i)出售或轉讓通過承授人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或(ii)請求扣押及沒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得的所有相關股份。

董事會認為，追索機制可向作出不當行為的承授人追索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由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本不應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因此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n) 期限

H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即為有效且開始生效，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除非提前終止。截至本中報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九個月。

H股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如下：(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股東；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若於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則不應被視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
- (ii) 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
- (iv) 曾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的行為，或造成本集團利益重大損害，而由董事會裁定者；或
- (v)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裁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c) 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計劃限額（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有關更新計劃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H股購股權計劃－(e)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計劃限額為17,055,491股股份，約佔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d)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予獎勵，以致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H股購股權計劃－(e)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852,774股股份。

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適用於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履行的獎勵。

(e)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f) 0.1%限額

倘若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授予該等進一步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授予該等進一步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g) 購買價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或為零）。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授予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h)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購買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而相關購買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並載於獎勵函件。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接納各授予的獎勵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授出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j)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如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從事的行為致使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嚴重違反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簽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秘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iv) 從事任何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質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並因此受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涉及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vii) 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或私人公司，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或私人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依其全權酌情認定導致任何不公平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任何相關權益亦將被取消。本公司有權：(i)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因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ii)要求執行已歸屬股份的扣押及沒收。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此等追索機制，本公司保留追索因不當行為而授予的股權激勵選項。董事會相信，此等追索機制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k)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決定。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iii) 授予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予獎勵的時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v) 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充分達成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如上述情況所示；(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確保接班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並在特殊情況下或對表現卓越者提供加速歸屬；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此外，倘屬公司交易，已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I)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須由承授人達成。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參與者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在特定授予情況下設定績效目標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質人員。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綜合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m) 期限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並具效力（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10年）），期滿後不再授予額外獎勵股份。截至本中報日期，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九個月。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H股股份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歸屬（視情況而定）、撤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因此，H股股份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17,055,491股及852,774股。

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初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如適用）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所得數值為零。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實屬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已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梁博士兼任。由於梁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梁博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戰略落實到位。我們認為，梁博士繼續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屬恰當且有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區分開來。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其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報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這些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朝松先生、宇學峰博士及王瑞平先生。馬朝松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中期業績。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及撤銷監事會

於2026年3月25日，甘黎明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醫療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

於2026年7月，戚飛博士獲委任為成都必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26年3月，李東方先生獲委任為北京術銳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6年6月，彼不再擔任北京水木東方醫用機器人技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26年7月，李宇輝先生不再擔任Easy-Logic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並獲委任為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6年8月，彼不再擔任瑞雲（深圳）冷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26年2月，馬朝松先生獲委任為杭州中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0））的獨立董事。於2026年5月，彼不再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2026年6月，彼不再擔任中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6年6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澄宇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經理。

本公司已撤銷監事會，自2026年6月5日生效，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其職務已獲解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已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1,610,400股H股。於2026年2月10日，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4,741,400股H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964.3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8百萬港元，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3.5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日後繼續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下表載列直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核心產品RBD4059的研發	37.4	734.6	61.7	672.9	於2029年前
(a) RBD4059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進行的針對高危冠狀動脈疾病患者的2a期試驗、計劃的2b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35.0	687.5	61.1	626.4	於2029年前
(b) 為RBD4059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2.4	47.1	0.6	46.5	於2029年前
RBD5044的研發	19.6	385.0	16.9	368.1	於2029年前
(a) RBD5044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進行的針對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的2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16.8	330.0	16.4	313.6	於2029年前
(b) 為RBD5044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2.8	55.0	0.5	54.5	於2029年前
RBD1016的研發	15.9	312.3	12.8	299.5	於2029年前
(a) RBD1016治療CHB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及香港進行的2期全球MRCT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11.7	229.8	8.3	221.5	於2029年前
(b) RBD1016治療CHD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正在瑞典進行的2a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2.4	47.1	4.4	42.7	於2029年前
(c) 為RBD1016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8	35.4	0.1	35.3	於2029年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為研發處於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管線資產(包括(i)SR122， 一款用於血脂異常的雙靶點降脂siRNA候選藥物；及(ii) RBD8088，一款用於神經膠質瘤的偶聯抗腫瘤藥物)提供資金	10.1	198.4	55.1	143.3	於2028年前
推進我們尚未進入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臨床前資產的開發及加 強我們的技術平台	8.9	174.8	43.5	131.3	於2028年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1	159.2	60.8	98.4	於2028年前
總計	100.0	1,964.3	250.8	1,713.5	

附註：

- (1) 上文所披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董事會根據於本中報日期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可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予以調整。
- (2) 上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0至9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當中訂明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9,737	103,813
銷售成本		(19,032)	(6,591)
毛利		400,705	97,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071	7,209
研發開支		(197,601)	(129,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	(565)
行政開支		(62,955)	(52,05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31)	141
其他開支		(67,656)	(6,431)
財務成本	6	(11,497)	(10,243)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78,553	(93,867)
所得稅開支	7	(55,105)	(3,898)
期內利潤／(虧損)		23,448	(97,76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0,301	(88,118)
非控股權益		3,147	(9,647)
		23,448	(97,76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9	0.12	(0.68)
攤薄			
－ 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9	0.12	(0.68)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23,448	(97,765)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588)	2,259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1,588)	2,259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860	(95,50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582	(86,741)
非控股權益	(7,722)	(8,765)
	1,860	(95,50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939	177,862
使用權資產		60,605	67,173
無形資產		69,053	76,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	8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7,576	322,75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93	—
存貨		61,634	54,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0,408	5,4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4,937	49,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242,287	406,746
流動資產總額		2,511,159	517,0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195	11,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18,623	138,966
合同負債		104,728	64,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195	373,033
租賃負債		9,006	12,055
應付稅項		1,432	1,435
流動負債總額		475,179	601,4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35,980	(84,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3,556	238,40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39,35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4,982	149,381
租賃負債		10,577	15,601
遞延收入		31,891	3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231	13,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1,037	211,627
資產淨值		1,842,519	26,774
權益			
股本	15	170,555	134,203
儲備		1,558,974	(228,1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729,529	(93,938)
非控股權益		112,990	120,712
權益總額		1,842,519	26,774

梁子才
董事

張鴻雁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34,203	1,557,343	17,420	(3,007)	(1,799,897)	(93,938)	120,712	26,774
期內利潤	-	-	-	-	20,301	20,301	3,147	23,44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719)	-	(10,719)	(10,869)	(21,58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719)	20,301	9,582	(7,722)	1,860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H股	36,352	1,768,043	-	-	-	1,804,395	-	1,804,395
股份支付	-	-	9,490	-	-	9,490	-	9,49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0,555	3,325,386	26,910	(13,726)	(1,779,596)	1,729,529	112,990	1,842,51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29,610	1,282,751	—	(883)	(1,521,838)	(110,360)	(707)	(111,067)
期內虧損	—	—	—	—	(88,118)	(88,118)	(9,647)	(97,76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377	—	1,377	882	2,25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77	(88,118)	(86,741)	(8,765)	(95,506)
發行股份	535	19,465	—	—	—	20,000	—	20,000
股份支付	—	—	9,160	—	—	9,160	—	9,16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09,511	—	—	—	109,511	126,919	236,430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 歸屬股份的轉讓	—	1,361	(1,361)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經審計)	130,145	1,413,088	7,799	494	(1,609,956)	(58,430)	117,447	59,0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558,974,000元(2025年12月31日：負人民幣228,14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78,553	(93,8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0,751	11,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5,358	4,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7,808	7,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1	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31	(141)
利息收入	4	(10,364)	(337)
存貨減值	5	2,336	5,153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入	4	(990)	(816)
財務成本	6	11,497	10,2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9,490	9,160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671	—
匯兌虧損淨額		62,648	1,267
存貨增加		(9,041)	(12,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024)	1,1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2,193)	(12,21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84	(3,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824)	(2,625)
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19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79,790	(32,1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8,082	(94,307)
已收利息		10,364	1,094
已付所得稅		(55,108)	(3,2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338	(96,473)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23)	(1,41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		(34,511)	—
購買無形資產		(2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		—	6,300
出售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958,984	—
存入銀行存款		(958,984)	(189,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261)	(184,3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207,452	238,001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6,910)	(162,82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36,430
償還租賃負債		(7,430)	(3,6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93,015	5,000
上市開支付款		(88,620)	—
投資者預付款		—	151,720
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利息		(7,946)	(7,971)
購回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之付款		(40,909)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1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8,652	471,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17,729	190,9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46	167,8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2,188)	(2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287	358,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243,136	548,651
減：受限制現金		849	916
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89,2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287	358,5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期內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根據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且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近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區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入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A	206,131	—
客戶B	154,238	72,933
客戶C	47,284	28,826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419,737	103,81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類別		
合作收入	407,248	101,326
其他	12,489	2,487
總計	419,737	103,813
地理區域市場		
海外	360,615	73,198
中國內地	59,122	30,615
總計	419,737	103,81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12,489	2,487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68,970	69,179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38,278	32,147
總計	419,737	103,813

(B) 履約義務

在研究期內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履約義務在提供使用知識產權服務的權利過程中隨時間履行。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義務在研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耗並從服務中受益的時點履行。付款通常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後的30天內結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義務(續)

技術轉讓

在完成交付且客戶接受後，履約義務即獲履行。

知識產權對外許可

在將專有技術轉讓予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夠使用並從許可中獲益時，履約即獲履行。

產品收入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15天至30天內到期應付，一般須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收入	7,695	6,056
— 資產	990	816
銀行利息收入	10,364	337
其他	22	—
其他收入總額	19,071	7,209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當地政府領取的補貼，用於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資產建造所產生開支的補償。

政府補助不存在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1,973	1,766
已提供服務成本*	7,059	4,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751	11,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58	4,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08	7,825
研發開支**	197,601	129,142
上市開支	—	8,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	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77	1,410
核數師薪酬	3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3,661	78,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94	12,407
員工福利開支	3,191	2,278
股份支付	9,490	9,160
總計	109,036	102,440
匯兌差異淨額	62,648	1,2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36	5,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074	(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43)	(117)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2,783	2,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67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 * 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型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金額。
-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型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金額。
- *** 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存貨減值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67	7,369
租賃負債利息	547	709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附註14)	2,783	2,165
總計	11,497	10,2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當期		
期內支出	55,105	3,898
遞延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5,105	3,898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於2025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公司合資格於2025年至2028年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計提撥備。該間子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

澳大利亞所得稅

於期內，澳大利亞子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瑞典所得稅

於期內，瑞典子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0.6%。

預扣稅

根據德國與中國的雙邊稅收協定，德國公司支付予中國居民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類似報酬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中美雙邊稅收協定，美國公司支付予中國居民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類似報酬須繳納10%的預扣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67,909,103股（2025年：129,973,628股）計算。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利潤／（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0,301	(88,118)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909,103	129,973,62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74,228	—
總計	168,783,331	129,973,62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2	(0.68)

期內調整如下：該等購股權假設於期初（如較遲，則於授出日期）獲行使，假設所得款項用於期內按加權平均市價回購本公司股份。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該等購股權具有攤薄效應，並已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然而，相對於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該等購股權數量相對較少，其攤薄效應在所呈列精確度層面未產生差異。因此，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308,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11,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除外）（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77,000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593	5,569
減值	(1,185)	(111)
賬面淨值	60,408	5,458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52,126	4,775
1至3個月	5,861	485
3個月以上	2,421	198
總計	60,408	5,45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大部分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而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287	406,746
非流動		
受限制現金	849	890
總計	2,243,136	407,636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792,984	164,741
美元	729,032	34,546
港元	472,362	—
歐元	106,359	1,926
澳元	5,453	2,923
瑞典克朗	136,946	203,500
總計	2,243,136	407,63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入租賃按金人民幣84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14,495	8,317
1至2個月	3,588	1,967
2至3個月	1,196	430
3個月以上	3,916	911
總計	23,195	11,62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60天內結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789	5,074
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	19,334	29,806
應付政府補助*	12,692	14,692
其他應付稅項	6,781	6,485
其他應付款項	2,834	14,024
應計費用	1,193	1,201
贖回負債**	70,000	67,684
總計	118,623	138,966
非流動		
贖回負債**	14,231	13,764

* 應付政府補助待補助附帶的條件滿足後於損益內確認。

**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自2026年7月起擁有要求本集團贖回股本的特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渤海創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渤海創富」）及天津眾富潤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眾富潤盈」）自2030年12月31日起擁有在特定情形下要求本集團贖回股本的特權。

該等贖回將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計算，包括約定的利率。該等選擇權的實施受股東協議中的規定約束。

分類為流動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短期性質，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170,554,910股（2025年：134,203,110股）普通股	170,555	134,20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本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9,610,105	129,610
發行普通股	4,593,005	4,59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34,203,110	134,20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36,351,800	36,35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0,554,910	170,5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諾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廠房及機器	9,902	8,494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61	8,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3	456
股份支付費用	5,226	5,756
總計	16,340	15,186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計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履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甚微。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2,312	—	2,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893	—	—	31,893
總計	31,893	2,312	—	34,205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9.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569,400股股份，並通過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購回其1,057,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8,686,000港元及65,422,000港元。

於2026年6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河凱萊英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且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7月完成。